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E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百年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百年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副本及被保险人名册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所在的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团体投保时，其参保人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75%以上，且人数不低于5人。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公司同意承保是指投保人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核保通过并签发保险单。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从载于保险单上的生效日零时开始。

第四条 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但最早为被保险人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险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以申请提前或延迟开始领取年金。

第五条 账户设立、撤销和权益归属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交费未归属”、“单位交费已归属”和“个人交费”三部分。其中“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资金余额按照投保人确定的时间、比例和方式转入“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

投保人解除合同，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撤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离职、或开始领取年金，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

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的权益归属于被保险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离职、或开始领取年金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资金转入公共账户。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的，本公司按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全残的，本公司按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之和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可以选择下述一种方式领取养老年金：

(1) 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按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之和一次性领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转换为年金领取。被保险人将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之和，转换为年金领取，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转换标准根据被保险人转换年金当时本公司提供的年金类型和对应的转换标准确定。

第七条 保险费

在被保险人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也可以交纳保险费但须通过投保人办理。

投保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本公司按照投保人的要求，分别划入投保人公共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和“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管理费后，划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个人交费”部分。

第八条 管理费

以下两种管理费提取方式，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其中的一种或两种。管理费提取方式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1、本公司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交纳的保险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2、本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分别从公共账户和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按相应账户平均资金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提取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

第九条 账户保证收益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享有保证收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或需要结清账户时，本公司将保证收益划入账户，成为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保证收益按账户平均资金余额和本保险的保证利率计算。本保险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第十条 账户红利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红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向上一会计年度末有效的账户派发红利，**红利是不保证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提供每个会计年度的红利通知书。

本合同项下账户的红利将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分配：

1、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产生的红利，分别划入相应账户，成为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2、公共账户、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产生的红利，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述一种方式处理：

- (1) 分别划入相应账户，成为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 (2) 全部划入公共账户，成为公共账户资金余额的一部分；
- (3) 以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支付给投保人。

若投保人在投保时没有选定红利处理方式，本公司将按方式（1）处理。投保人也可以变更红利处理方式，但需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

第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本公司会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对于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3、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指定或变更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4、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5、除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和养老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6、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7、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8、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

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需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通知迟延除外。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

1、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全残保险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养老年金的申请

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养老年金：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证明被保险人仍然生存的其他材料。

4、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受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亲笔签字的理赔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5、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但出现不可预知的新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

1、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2、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本公司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六条 法院宣告死亡的处理

1、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

2、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收取的保险金。

第十七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变动

1、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而需要增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该新增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而需要减少本合同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资金余额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或根据投保人要求划入公共账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退还该被保险人，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十九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1、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而开始领取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还已领取的养老年金。

第二十条 留存账户

被保险人离职时，可以选择将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之和留存在本公司，但要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本公司审核同意。留存账户独立于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账户而存在。

留存账户设立后，被保险人仍可继续向该账户交纳保险费，本公司按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的费用标准收取相关费用，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和该被保险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继续有效。

第二十一条 部分提取账户资金处理

1、投保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提取投保人公共账户资金或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的资金，但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 10%，本公司将提取的资金以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

2、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经投保人同意，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提取其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的资金，但每次提取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资金余额的 10%，本公司将提取的资金退还该被保险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前最多行使三次。

第二十二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

1、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投保人证明及保险合同;
- (2) 保险费交费凭证;
-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2、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公司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将公共账户资金余额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资金余额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将个人账户“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资金余额在扣除合同终止费用后退还被保险人。

各保单年度合同终止费用比例(终止费用与账户资金余额的比例)如下:

| 保单年度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第五年及以后各年 |
|----------|-----|-----|-----|-----|----------|
| 合同终止费用比例 | 4% | 3% | 2% | 1% | 0% |

3、对于已经身故、全残、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或开始领取养老年金的被保险人,本公司不受理投保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解除合同申请。

第二十五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并提供给本公司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释义

本合同有关名词释义如下:

【本公司】指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1、双目永久完全^①失明的^②;
- 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③；
- 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④；
- 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情形^⑤。

注：①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④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⑤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均需他人帮助。

【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合同项下的账户】包括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单位交费未归属”部分、“单位交费已归属”部分和“个人交费”部分）。

【账户资金余额】账户资金余额按照结算时间分为：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和会计年度中账户资金余额。

【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本会计年度收取的保险费和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提取的管理费-本会计年度从账户转出的资金+本会计年度的账户保证收益+本会计年度末的账户应分配红利。该红利于下一个会计年度的红利派发日分配。

【会计年度中账户资金余额】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收取的保险费和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从账户转出的资金+本会计年度截止到结算日的账户保证收益。

【账户平均资金余额】 $\text{上一会计年度末账户资金余额} \times \frac{\text{经过日数}}{365} + \sum (\text{本会计年度收取的保险费} \times \frac{\text{经过日数}}{365}) + \sum (\text{本会计年度从其他账户转入的资金} \times \frac{\text{经过日数}}{365}) - \sum (\text{本会计年度从账户转出的资金} \times \frac{\text{经过日数}}{365})$ 。上述公式中，“经过日数”是指从账户资金自上一会计年度末结息、本会计年度收到保险费、从其他账户转入资金、或从账户转出资金之日起至结算日止分别经过的公历天数。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申请人】指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